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48號

原告 左弘凱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

被告 高巍

有限責任基隆市日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賢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高巍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7日以110年度北救字第9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上開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北訴字第13號判決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395元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

01 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61號民事判決，
02 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
03 之裁判均廢棄。被上訴人高巍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萬玖
04 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其餘上訴駁回。第
06 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高巍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上
07 訴人負擔。」，業經調卷查明，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1395
08 元，第二審訴訟費用1萬7092元，合計2萬8487元，則被告高
09 巍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2849元，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10 2萬5638元，扣除原告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1萬7092元，應繳
11 納8546元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原告及被告高巍徵收應負擔之
1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8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19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陳怡安